

·译林·

《假宁令》与节日 ——古代社会的习俗与文化^{*}

[日]丸山裕美子^{**}著 倪晨辉、陈用鑫译^{***}

目 次

- 一、前言
- 二、日唐《假宁令》第1条比较
 - (一) 日唐《假宁令》第1条
 - (二) 田假与授衣假
 - (三) 旬假与六假
 - (四) 节休与节日
- 三、唐令节日条的继受
 - (一) 日唐节日条的比较
 - (二) 节日条的继受
 - (三) 古代日本的节日
- 四、结语
- 五、补记

译者按：本文收录在1992年出版的《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一书之中，虽历经20余年，但以现在的研究进展来看，仍不失为一篇经得起推敲的佳作。文章从日本对唐代《假宁令》的继受出发，论证了日本自身假宁制度的演变与发展，其中唐代《假宁令》对日本社会的影响很好地说明了法律继受对社会习俗文化所起到的作用。文章首先对比了中日《假宁令》第1条的异同，认为中日关于田假、授衣假的规定实质是一样的，但在适用范围上有所不同；唐令为旬假而日本令为六日一假，其原因在于日本继受的是隋以前的“五日一休沐”制度，而这一制度在唐代有所改变；日本令没有特殊节假的规定在于古代日本对于官员的放假时间比唐代更短，故无法安排更多的节假日，引申开来，作者

*文章原名为“仮寧令と節日——古代社會の習俗と文化”，载于池田温编：《中国礼法と日本律令制》，东方书店1992年版。

**日本爱知县立大学教授，文学博士。

***倪晨辉，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史博士研究生；陈用鑫，吉林大学法学院法律硕士。

认为唐代关于一些节假日的规定虽然不载于《假宁令》，但很可能存在于其他令篇中。之后文章论证了日本对唐令相关节日继受的过程，认为这些节日一开始虽规定在令典之内，但实际仅被日本国上层阶级所遵守，但随着天文历法的发展、文化修养在全社会的不断普及，导致这些节日及相关法规最终被日本国各阶层普遍接受，最终成为了日本国的传统节日。丸山教授所揭示的这一在文化冲突中相互作用、逐渐被接受的法律继受过程，亦可作为我国当前法律移植过程的一个有益参考。需要指出的是，由于《天圣令》的发现，文中的一些观点及论据亦有所变化，为保持文章风貌，故对此不作改正，望读者周知。

一、前言

对日唐律令的比较研究，可以触及到古代日本与唐代中国最本质的问题。本文将以《假宁令》第1条（唐《假宁令》复原第1条、养老《假宁令》第1条）与节日条（养老《杂令》第40条）作为对象，通过对日本与唐代律令的比较，发现二者之间的差异，探寻存在差异的原因。这两条律令与其说是政治制度，不如说是有关岁时习俗的规定，同时也是与官员休沐直接相关的制度，它们展示了国家政务运行的真实面貌。本文将讨论古代日本的休假制度^①与传统节日庆典的确立^②，并由此出发对制度的继受与文化的受容进行论述。

二、日唐《假宁令》第1条比较

（一）日唐《假宁令》第1条

记载于《唐令拾遗》中的，规定节日休假总纲的唐代《假宁令》第1条，对《开元七年令》与《开元二十五年令》做了以下复原。（《开元七年令》中并没有《假宁令》这一篇目名，有可能是在《格》《式》上加以规定。^③）复原典据是《唐六典》、敦煌出土的唐《职官表》

^① 关于休假制度的概述，可参见池田温的研究成果。关于日本古代休假制度，仅有山田英雄对此进行了研究。其他的资料有正仓院文书中可知的抄经生休假的实际情况，荣原永远男在《平城京居民生活录》中有所涉及。上述资料可见[日]池田温：《东亚古代假宁制小考》（Proceedings of the Conference on the Sino-Korean-Japanese Cultural Relation, 1983, Taipei）；[日]山田英雄：《律令官员之休日》，《日本古代史考》，岩波书店1987年版；[日]荣原永远男：《平城京居民生活录》，载岸俊男编：《日本古代9——都城的生态》，中央公论社1987年版。

^② 关于节日、传统节日庆典在中国的起源和确立，本文基本引用的是池田温及中村乔的观点。参见[日]池田温：《中国古代重数节日的成立》，《中国古代史研究》六，研文出版社1989年版；[日]中村乔：《中国之年中行事》《续中国之年中行事》，平凡社1988年、1990年版。此外关于中国节日庆典的基本内容，可参考中国学者的相关论述，如韩养民、郭兴文：《中国古代节日习俗》，陕西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范勇、张建世：《中国年节文化》，海南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关于古代日本传统节日庆典的基本内容，参照[日]山中裕：《平安朝之年中行事》，培文书店1972年版。关于日本节日、传统节日庆典的确立，请参照[日]丸山裕美子：《唐朝与日本年中行事》，载池田温编：《以古代为考量——唐朝与日本》，吉川弘文馆，近期出版。

^③ 《五代会要》卷十二休假中，可以看到晋天福二年（937）中书门下的奏中：“又准杂令，诸外官授给装束假……”的规定，因此在杂令中有可能也有所规定。关于休假的诏敕中，可见“准令式”或“准式”的记录，故认为在吏部式中也有这一规定。《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所引的《假宁令》，包含了因格敕变更的内容，故以格为形式的可能性也很高。在《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一职制门给假中可以看到《假宁令》和《假宁格》（宋代的格与唐代的式基本相当）。

(天宝令式表)》(P. 2504)以及《太平御览》。^①

诸元日、冬至并给假七日(节前三日,节后三日),寒食通清明给假四日,八月十五日、夏至及腊各三日(节前一日,节后一日),正月七日、十五日、晦日、春秋二社、二月八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三伏、七月七日、十五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立春、春分、立秋、秋分、立夏、立冬及每旬并给休假一日。内外官五月给田假,九月给授衣假,分为两番,各十五日。田假,若风土异宜,种收不等,通随给之。

这其中八月十五日,池田温指出,是玄宗生辰八月五日千秋节的笔误,于开元十七年之后有所规定,但是并不包括在《开元七年令》当中。^②从《开元二十五年令》中所推定的《职官表》里,欠缺了八月五日、四月八日及立春到立冬总共八个假期。《职官表》是为官员日常参照使用而摘抄出来的,可以确认其中的四月初八是因该日为释迦摩尼的生日,故给官员假期,这一事项可见于天宝年间通行的《假宁令》中^③。虽不能说《唐六典》完整地记载了令的原貌,但是开元七年令式的内容中,除了八月十五之外,与《唐令拾遗》的复原令文是相同的。

作为复原基本资料的《唐令拾遗补》中,追加了敦煌出土的《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所引《假宁令》的内容,其内容也包括了因格敕而造成的变更,包括增加了二月初一的中和节;寒食、清明的休假变成了七天;正月十五和七月十五的休假变成了三天;十月十五日增加了一天的休假。除此之外,与上文所述复原《唐令》基本一致,并且没有了八月十五的休假,取而代之的是玄元皇帝(老子)的生辰二月十五和当时皇帝的生辰。由此可以确定,八月十五日是八月五日的笔误^④(参照补记)。并且,在这一《假宁令》中所规定是从贞元六年(790)三月以后到《大唐新定吉凶书仪》成书之年——元和六年、七年(811、812)以前的内容,可以将其视为迄今所知的建中二年(781)删定律令之后的东西,或者也有可能是与贞元八年十一月敕之前,颁布年月不明的《颁行新定律令格式敕》有关。

^①参见《唐令拾遗》第732页。之后所引用唐令,只标注《唐令拾遗》中的条文编码,将页码省去。《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本文使用的《职官表》引自刘俊文的研究,参见刘俊文:《敦煌吐鲁番唐代法制文书考释》,中华书局1989年版,第355~403页有关《天宝令式表》部分。《太平御览》的内容参见《太平御览》卷六百三十四治道部十五急假条。需要指出的是,《太平御览》仅在“内外官”项下,有田假和授衣假的规定。

^②寒食、清明的四日假期规定在开元二十四年的敕当中,因此有很大可能与开元七年令的内容有所不同。参见[日]池田温:《天长节浅见》,青木和夫先生还历记念会编:《日本古代政治与文化》,吉川弘文馆1987年版,第330页。

^③天保五年(746)二月十三日太清宫使门下侍郎陈希烈的奏言中,可见将玄元皇帝(老子)的生辰当做“同佛生日,准令,休假一日”记载。参见《册府元龟》卷五十四帝王部尚黄老条,以及《唐会要》卷五十杂记条。

^④参见《敦煌宝藏》第四十八卷,第195~199页。释文和解说引自赵和平:《敦煌写本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残卷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五,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本书是由吏部尚书兼太常卿郑庆余在元和六年、七年撰定。二月一日的中和节是由贞元五年(789)正月十二日乙卯诏创设的(参见《册府元龟》卷六十帝王部立制度条、《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条、《唐大诏令集》卷八十纪节条)。寒食、清明的休假变更为七日则是在贞元六年(790)三月九日的敕中(参见《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条、《册府元龟》卷六十帝王部立制度条)。在玄元皇帝的生辰时,给予一日休假的规定则是来自天宝五年(746)二月(参见《册府元龟》卷五十四帝王部尚黄老条、《唐会要》卷五十杂记条)。

本条在内容上,大体分为三个部分。分别是:

- (1)元日之后,与特定日期有关的休假的制度。
- (2)每旬,也就是每十天给假的规定。
- (3)关于田假和授衣假的规定。

与这些内容相对应的养老《假宁令》第1条的内容是:

凡在京诸司,每六日,并给休假一日。中务、宫内、供奉诸司、及五衙府,别给假五日。不依百官之例。五月、八月给田假,分为两番,各十五日。其风土异宜,种收不等,通随便给。外官不在此限。

与(2)相对的是每六日给予一目的休假制度,在(3)的田假内容中,日本对《唐令》进行了修正。(1)的内容,《养老令》完全没有继承。下文将对此进行分析比较。

(二)田假与授衣假

首先关于(3)的田假和授衣假,在五月给田假:“分为两番,各十五日。其风土异宜,种收不等,通随便给。”这一表述几乎是完全一致,因此明确得出这部分的日本令文是依据《唐令》制定的。^①《唐令》中所谓的授衣假是指:因为九月要授予冬衣而转变为“九月的休假”,实质上可以将其看做是与收获相伴的休假。正如《令集解》所言,收获的时期有早晚,横跨了七月到九月这段时间。^②由于日本对“授衣假”这一词汇不甚熟悉,因此将其改成了“田假”。^③

问题是唐代无论内外官员都授予田假,而日本仅对京官授予田假。但是作为《唐令》典据的《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中并没有关于“内外官”的语句,《职官表》中只有“外官”这一词,《唐会要》中开元二十五年(737)正月的条令中有关于“内外官”之后内容的记载^④。同年正月七日敕的记录中,有“自今以后,百官每旬节休假,不入曹司,任游胜为乐”这一规定^⑤;天宝五年(746)五月九日敕中也规定,在“节假日常参”的情况下,“自今以后,每至旬假休假,中书、门下及百官并不须入朝,外官不须集衙”。^⑥玄宗开元天宝年间对遵守休假进行了奖励,因此可以认为在《唐会要》中记载的有关田假、授衣假的令文规定得到了贯彻实施,或者说也存在另一种可能性,即至开元二十五年才初次给外官以田假和授衣假。不管怎么说,在日本(2)六假制度的对象是在京官员,休假制度所涉及的范围仅限于京官这一点是应当注意的。

^①但是“其风土”之后的部分,仅在《太平御览》和《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可见,《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条记载的开元二十五年(737)正月的相关规定中可见同“内外官”之后部分同样的内容。

^②《令集解》卷四十《假宁令》第1条的古记中,举了“添下郡、平群郡等四月种,七月收。葛上、葛下、内等郡五月、六月种,八月、九月收之类是”的例子。

^③日本《学令》第20条中“九月放授衣假”的规定原封不动地继承了唐令(《唐令拾遗》中没有)的形式。《学令》不仅明显地承袭了《唐令》,并且也反应了其忠实地受容唐朝的学制以及其背后的礼制。

^④《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条记载:“其年(开元二十五年)正月内外官五月给田假,九月给授衣假,分为两番,各十五日。其田假若风土异宜,种收不等,通随便给之。”

^⑤参见《册府元龟》卷一百一十帝王部宴飨、《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

^⑥参见《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条、《唐大诏令集》卷一百一十休假。这些记录中虽然有旬休和节休的规定,但是并不是完全的休假。因为官员仍要按照通例“入朝”,未能彻底达到“休务”的程度。因此就能说明在象征太平盛世的开元和天宝年间,仍要对于休假进行奖励。

(三)旬假与六假

接下来在(2)每月的定期休假日上,与《唐令》规定的旬假(十日、二十日、晦日)相对,《日本令》规定是六假(六日、十二日、十八日、二十四日、晦日)但日本在《学令》第8条(学生)、《狱令》第19条(流囚徒)、《杂令》第32条(官户奴婢)中采用的却是旬假的规定,山田英雄指出,这是因为六假制度是《唐令》被引入日本之前就已经存在的了。^①曾按编年体统计六国史记事的山田英雄指出,《大宝律令》制定前,六假制度可能已经得到施行。《日本书记》由于每一卷的编辑方针各有不同,难以一概而论,但是大体上也印证这一见解。

中国自汉代以来就有“吏五日得一下沐”的规定,即官员每工作五日就可以有一日回家沐浴的制度,在六日一休假的制度下(即六假),则官员在一月之内可以获得五日的假期。^②这一规定在《晋令》中也以“一月五急”的形式得到了承袭。^③在复原《唐令》中,《假宁令》《学令》(第6条)《狱官令》(第18条)也规定了旬假。《隋书》礼仪志中记载了北齐的制度是:“学生每十日给假,皆以丙日放之”,隋制是:“学生皆乙日试书,丙日给假焉。”由此可以确认,北齐和隋朝的制度是每十日给予学生一日的休假。山田英雄以此为根据,认为其他的休假制度也和旬假一样,应当是相统一的,日本的六假制度是以隋之前的制度作为根据制定的。但是此处学生每十日放一次假是与每十日举行一次的考试相伴的,考试的翌日就是休假的日期。唐《学令》当中也有“每旬放一日休假,假前一日博士考试”这样的规定。

杨联陞指出,“旬假”一词首先出现于梁朝刘孝绰的诗《旬假西亭寄呈熊郎中副使》,^④但《初学记》卷二十假中所引隋朝江总的《休沐山庭诗》中写道:“洗沐惟五日,栖迟对一邱。古槎横近涧,巴石耸前洲。岸绿开河柳,池红照海榴。野花宁辩晦,山虫讵识秋。人生复能几,夜独非长游。”江总是陈朝的尚书令,陈朝灭亡之后,进入隋朝为官。“洗沐惟五日”一句虽然可以被认为是诗歌的古典表现形式,但这表明虽然在南北

^①山田英雄指出所谓六假是指每月六日、十二日、十八日、二十四日、晦日五天的休假。参见[日]山田英雄:《律令官员之休日》,《日本古代史考》,岩波书店1987年版,第259页。

^②《初学记》卷二十《假》写道:“休假亦曰休沐。汉律,五月得一下沐。言休息以洗沐也。”其他的如《汉书》卷五十郑当时传中有“为太子舍人,每五日休沐”的记录。卷四十六万石君、石奋传中有“每五日休沐”的记录。在文颖的注文中写道:“郎官五日一下。”同书卷六十六杨恽传,在晋灼的注文中写道:“五日一洗沐。”此处的“每五日”只是每工作五天的意思。关于汉代的休假制度,大庭修有详细介绍。参见[日]大庭修:《汉代官吏的勤务规定——以休假为中心》,《秦汉法制史研究》,创文社1982年版。

^③《初学记》卷二十《假》中有:“晋令急假者,一月五急。一年之中,以六十日为限”的记录。张鹏一在《晋令辑存》中已将其列入卷四《给假令》中。这一晋令认可了一个月中休息五天的休假制度,但未必是指每六天休假一天的意思,以汉代以来的风俗作为原则,应当认为是每工作五天,给予一天的休假。参见张鹏一:《晋令辑存》,徐清廉校补,三秦出版社1989年版。

^④Yang Lien-sheng “Schedules of Work and Rest in Imperial China” (*Studies in Chinese Institutional Histo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61, Cambridge. 首次出版为1955年)。

朝和隋代就已经出现了旬假制度,但传统的“一月五急”制度仍有残留。^①

《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载永徽三年(652)二月十一日《令》中规定:“上以天无虞,百司务简,每至旬假,许不视事,以与百僚休沐。”可见“旬假”一词是已经存在的了,并且可以认为从这个时候开始就已经制度化了。^②因《永徽令》是永徽二年九月颁布的,笔者认为旬假的规定是从《永徽令》颁布后才开始被采用的可能性很高。《大宝令》是以《永徽令》作为蓝本的,因此是以永徽三年以前的唐制或者隋制为依据,引入了一月五休的休假制度并形成定制,因此没有变更为旬假制度。

白居易、王勃等唐代诗人的诗中出现“旬假”或“旬休”等词语的作品并不鲜见。^③可见旬休制度在唐朝已经广泛推行,渗透进社会各方面并为宋代所继承。^④

(四)节休与节日

如(1)中所示,在特定的日子里休假的制度,自汉代始就屡见不鲜。《汉书·薛宣传》中有“及日至休吏”的表述。除此之外,居延汉简中也有夏至前后五日休息的规定,《汉官旧仪》中同样有伏日当天休息的规定。^⑤

《唐令·狱官令》中对流囚徒规定:“每旬给假一日,腊、寒食各给二日”(《狱官令》第18条),《杂令》中对官户奴婢规定:“元日、冬至、寒食放三日假”(《杂令》第24条)。与此对应,《日本令·狱令》第19条规定:“每旬给假一日”,《杂令》第32条规定:“每旬放休假一日”,元日、冬至、腊、寒食的休假被除去。对于一般官员而言,相比于唐代的旬假,《日本令》中规定的是六假制,每月比唐朝官员多休两天,并且考虑到唐代官员出勤的日期达到二百日即可,而日本必须达到二百四十日。因此日本在继受《唐令》时,必须删去所谓的节休。

唐《假宁令》(1)中规定的诸节日,在《祠令》中有所规定的是冬至(第4条)、夏至(第20条)、春秋二社(第31条)、腊以及立春~立冬(第8~15条)。与唐《祠令》相对

^①在王先谦所作《汉书》卷四十八萧望之传的注文中写道:“汉制,自三署郎以上入直禁中者,十日一出休沐。”虽说不知是否还有其他史料,但是在汉制中很有可能因官职的区别,而在休假的日数有差别。旬休制度在较早的时期作为休假制度的一部分已经存在了。相反的,尚秉和在《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中,引用了唐代刘禹锡的诗“五月思归沐,三春羨众还”(《浙西李大夫述梦四十韵并浙东元相公酬和斐然继声》,《全唐诗》卷三百六十三)后认为:“是唐时官吏仍五日休沐,与汉同。”虽然不该说是全部错误,但是是否能够认为汉代以外的每工作五日休息一日的休假制度尚有留存。根本诚指出,刘禹锡诗中的“五日”是指五日的连休,是指御史台的伏豹(正确来说是伏豹之后的休假),但是伏豹是指初为官的御史连续值班25天,与这一情况不相符合,因此忠实于诗的原文,解释为连休是错误的。参见尚秉和:《历代社会风俗事物考》,《民俗——民间文学影印资料之三十二》,上海文艺出版社1989年版。[日]根本诚:《关于唐代官僚旬休》,《史观》59,1960年版。

^②宋代高承在《事物纪原》引用了《唐会要》中的这一记录,认为:“其以旬休,则始于唐也。”且《事物纪原》对于这一记录,认为:“以宽百僚休沐”。

^③可见白居易《郡斋旬假命宴呈座客示郡寮》(《白氏长庆集》卷二十一),王勃《秋日登洪府滕王阁饯别序》(《全唐文》卷一百八十一),薛能《北都题崇福寺》(《全唐诗》卷五百六十),刘禹锡《浙西李大夫述梦四十韵并浙东元相公酬和斐然继声》(《全唐诗》卷三百六十三)等。

^④《宋会要辑稿》职官六十之十五,《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一《职制门·给假》所引的假宁格所规定的都是旬休。元代《大元圣政国朝典章》卷十一吏部假中规定的也是旬休。

^⑤参见[日]大庭修:《汉代官吏的勤务规定——以休假为中心》《关于居延出土的诏书册与诏书残卷》,《秦汉法制史研究》,创文社1982年版。

应的是日本的《神祇令》。《神祇令》是先贤仿照唐代《祠令》，将日本自古以来的传统祭祀习俗制度化而成的。^①但是各个祭祀，与唐《祠令》中规定的内容在性质上完全不同，上文所述的《祠令》祭祀礼仪完全没有被继承，因此在日本的《假宁令》中无法找到这些节日。问题在于其他节日，从元日、正月七日、十五日、晦日、二月八日、寒食到清明、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三伏、七月七日、十五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与这些日子相关的令文，不存于现在复原的《唐令》中。虽然复原的唐《祠令》不包含这些假期的规定，但笔者认为这些规定可能存在于其他条目之下。换言之，根据现在的复原情况，立春、春分、冬至、夏至等节日在复原的《祠令》中有规定，在复原的《假宁令》中也有规定。因此可以说《假宁令》中其他复原《祠令》没有的节日，也应当在其他条目中存在相应的条文。^②

此处我们不妨转变视角，从这些节日在唐代史料中究竟占据何种地位进行考察。敕撰类书《艺文类聚》和《初学记》，前者成书于武德七年（624），后者成书于八世纪上半叶，两本书都有“岁时部”这一部分。二者共通的地方在于除去“春、夏、秋、冬”之外，有元日、人日（正月七日）、正月十五日、月晦（正月三十日）、寒食、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伏日、七月七日、七月十五日、九月九日、腊。可以将这些日子当做是七、八世纪唐代的公共节日。

在《唐六典》卷二吏部郎中条中可见，除了《假宁令》的规定外，还有节日饮食的规定和仪式中所用器物的规定。根据卷四膳部郎中条诸王以下“节日食料”的规定，寒食食麦粥、正月七日和三月三日食煎饼、正月十五日与晦日食膏糜、五月五日食粽饁、七月七日食斫饼、九月九日食麻葛糕、十月一日食黍臞，除了日常饮食之外还会供给以上食物。卷十五太官令记载：“凡朝会燕飨，九品已上，并供其膳食”，这一部分的注文里，可以看到从寒食一直到十月一日有相同的规定，“并于常食之外而加焉”。这些节日食物不管哪一种在《荆楚岁时记》中都可以看到有关记载，有对于诸王以下的百官，供给“节日饮食”的规定。关于“岁时”器物的规定，根据卷二二尚令条，二月二日的尺、寒食的球和杂彩鸡子、五月五日的百索綬带、七月七日的七孔金细针、七月十五日的盂兰盆、腊日的口脂和衣香囊，以上物品在特定的日子里都会被一一准备好。这些与刚提及的《艺文类聚》和《初学记》共通的岁时是相一致的，并且可以确认在《艺文类聚》成书之时已经将这些日子当做节日了。

《唐会要》卷二九中有“节日”这一条目，千秋节以后的圣节和元正、正月晦日、三月三日、寒食、五月五日、九月九日、冬至等都被确认为节日。

对这一问题进行考察的线索是日本《养老令·杂令》的规定。《养老令·杂令》第

^①[日] 菅田香融：《神祇令之祭祀》，《关西大学文学论集》三—四，1954年；[日] 菊地康明：《律令体制之神祇意识形态——从与唐祠令的关系出发》，《历史学研究》387，1971年。[日] 井上光贞：《日本古代的王权与祭祀》，东京大学出版会1984年版。

^②在翻译该处时，丸山教授坦言，当时文章猜测《假宁令》中有、但《祠令》中不存在的节日，是不是与日本令一样被规定在《杂令》之中。但从现在发现的《天圣令》可知，这一假设是错误的。因此就现在来看，这些规定有可能规定在《祠令》或类似于《祠部式》这样的式中。——译者注。

40条诸节日条中作了如下规定:“凡正月一日、七日、十六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十一月大尝日、皆为节日。其普赐,临时听敕”。当然《养老令·杂令》第40条诸节日条有可能是日本特有的法令,但是“节日”这一词语,乃至概念是从中国引入的这一事实是确凿无疑的。此外,在该条之后,《养老令·杂令》第41条大射条——这虽说的是《养老令》最后的条文,但在《唐令》中却有与之相对的规定(即复原《杂令》第28条)。该条令文记载的,作为传统节日庆典的三月三日、九月九日的大射仪式,在唐《假宁令》中也很可能存在。

《新唐书》卷一三李泌传:“帝以‘前世上巳,九日,皆大宴集,而寒食多与上巳同时,欲以二月名节,自我为古,若何而可。’泌谓‘废正月晦,以二月朔为中和节,因赐大臣戚里尺,谓之裁度。……’帝悦,乃著令,与上巳,九日为三令节,中外皆赐缗钱燕会。”这是德宗贞元五年(七八九)正月乙卯诏:“自今宜二月一日为中和节,以代正月晦日,备三令节之数,内外官司休假一日”^①的由来。这里所说的“三令节”是指前年九月丙午诏“其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三节日,宜任文武百官僚选胜地追赏为乐”。每逢三令节,便“皆赐缗钱”,定为例程。^②李泌传中所说的“著令”,虽然可以认为是著《假宁令》的意思,但是笔者认为更为妥当的解释是先制定用节日代替正月晦日的法令,并在此基础上在《假宁令》中制定休假一日的规定。在开元十七年(729),尚书左丞相源干曜请求将玄宗的生辰定为千秋节的上表文中写道:“诞圣之辰也,焉可不以为嘉节乎。比夫曲水禊亭,重阳射圃,五月采线,七夕粉筵,岂同年而语也。臣等不胜大愿,请以八月五日为千秋节,着之甲令,布于天下。咸令宴乐,休假三日。……”^③此处的“甲令”一般被视作《假宁令》,也可认为有将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确定为节日,布告天下,设下宴乐,给予假期的意思。

《唐六典》和《唐会要》中“节日”是指正月一日、七日、十五日、三十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和寒食。我认为上述节日在唐《假宁令》的节日条中已经做出了规定。^④二月八日、四月八日的佛诞日以及七月十五的盂兰盆没有被称之为节日,并且以上三个日子皆为佛事,由此排除在本次讨论的问题之外。

^①参见《敦煌宝藏》第四十八卷,第195~199页。释文和解说引自赵和平:《敦煌写本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残卷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五,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本书是由吏部尚书兼太常卿郑庆余在元和六年、七年撰定。二月一日的中和节是由贞元五年(789)正月十二日乙卯诏创设的(参见《册府元龟》卷六十帝王部立制度条、《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条、《唐大诏令集》卷八十纪节条)。寒食、清明的休假变更为七日则是在贞元六年(790)三月九日的敕中(参见《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条、《册府元龟》卷六十帝王部立制度条)。在玄元皇帝的生辰时,给予一日休假的规定则是来自天宝五年(746)二月(参见《册府元龟》卷五十四帝王部尚黄老条、《唐会要》卷五十杂记条)。

^②参见《册府元龟》卷一百一十帝王部宴飨,《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旧唐书》卷十三本纪。

^③参见《册府元龟》卷二帝王部诞圣,《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

^④一般而言,冬至虽然被视为节日,但是因为在唐《祠令》中有规定,所以在节日条中就被排除了,如《初学记》卷四伏日的注中写道:“阴阳书曰,从夏至后第三庚为初伏,第四庚为中伏,立秋后初伏为后伏,谓之三伏。”三伏在内容上由祠令加以规定更为自然,因此就排除在节日条外。

三、唐令节日条的继受

(一) 日唐节日条的比较

从《唐令》和《日本令》规定的节日比较可以看出,在《唐令》中有而《日本令》中没有的是正月十五日、三十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与寒食。相反,日本独有的是正月十六日与十一月大尝日。

首先寒食是指冬至日后第一百零五日及前后三日,寒食里禁烟火,并且人们有进行扫墓祭拜的风俗。显庆二年(657)四月十九日诏中提及了“五月五日及寒食等诸节日”,可知从唐初开始寒食就被当做了节日。^①但是关于《假宁令》中在寒食给四日休假的规定,是在开元二十四年(736)二月十一日的敕中规定的,之后更是增加到五日,到了贞元六年(790)就和元日相同,为寒食前后各三日,变为七日。^②虽说寒食是通行于唐朝,盛极一时的风俗习惯,但是对于这一习俗,日本最终并没有引入。但寒食在性质上与冬至类似,因此在唐《祠令》中也可能有相关的规定。

正月十五日被称之为上元。从朔月到望月,从新月到满月的十五天,被古人当做是一个生活单位,故正月十五的祭祀可以认为是从正月初一开始的连续。^③然而,在日本是以第十六日作为满月^④,因此在《内里式》中《十六日踏歌式》上所载的日期为“正月望日”。换言之,唐朝的正月十五日和日本的正月十六日同样都是正月望日这一岁时。在十六日时要举行踏歌的仪式,在《朝野金载》卷三中,记录了唐朝先天二年(713)的正月十五日、十六日、十七日这三日间,举行踏歌的华丽景象。在日本,于《日本书纪》持统七年(693)正月条中初次写道踏歌是由“汉人”演奏,可见是直接采用了唐朝的仪式。

正月三十日称为月晦,虽每月皆有晦朔,但作为一年的伊始,正月月晦备受重视,并被设为节日。如前所述,贞元五年(789),李泌请求德宗设置二月一日为中和节。由于日本的大射仪式也于正月(唐朝在三月和九月)举行,因此具有“三节”重合身份的正月又被称为“杂事不断,旁无闲暇”之月,(《类聚国史》卷七十四所引大同二年九月癸巳条)这可能是不在正月中设中和节的原因。此外,关于大射的仪式在正月举行这一点上,根据《隋书》本纪,隋代于开皇四年(584)、十九年、大业四年(608)都于正月举行“大射”的仪式,所以是否可以说日本受到了隋制的影响?即便是在唐朝,也有于武德五年(623)正月举行“大射”的记录(《册府元龟》卷七十九帝王部庆赐)。

^①参见《册府元龟》卷十五帝王部革弊,《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唐大诏令集》卷八十纪节。

^②参见《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所记载的开元二十四年二月十一日敕。在这之前休假几日并不明确。开元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诏(载《册府元龟》卷一百五十九帝王部革弊,及《唐会要》卷二十三寒食拜扫)中,有“寒食上墓,礼经无文,近世相传,浸以成俗”的记录。在这一阶段,因为已经“编入礼典,永为常式”所以寒食的休假在开元年间可能已经确定下来了。在大历十三年(778)二月十五日敕中(载《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定为休假五日。贞元六年三月九日敕的内容参见《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条、《册府元龟》卷六十帝王部立制度条。

^③参见[日]森鹿三:《正月十五日的仪式》,《东洋学研究——历史地理编》,同朋舍1970年版。

^④译者注:即望月。

因九月九日是天武天皇的忌日,所以该节日未被记入《养老令》中。^①而据《续日本纪》天平宝字二年(758)三月辛巳条记载,圣武天皇在五月离世,于是那年的端午节按重阳节的情况不再作为节日,此前的大宝二年(702)十二月甲午条中也写明九月九日为先帝忌日,诸司废务。然而再追溯到天武十四年(685)的《日本书纪》,九月九日还作为节日,举行宴饮。因此,当光仁天皇继位,当皇统由天武系转向天智系后,九月九日才重新被定为休假日。^②

说到十月一日,这一天在《荆楚岁时记》中被称之为“秦岁首”,要用新黍来做杂烩粥,人们将其称之为“新尝”。^③恐怕,唐朝十月一日的新尝与日本十一月的大尝(正确来说是新尝)是有联系的。也就是说在节日这一方面,除了寒食与清明以外,《日本令》基本继承了《唐令》的内容,仅加入了少许改变。

关于《日本令》中“其普赐,临时听敕”这句话,在唐朝开元十八年(730)的千秋节上也有类似的描述:“御花萼柄,以千秋节百官献贺。赐四品已上金镜珠缣彩,赐五品以下束帛有差。”^④皇帝在节日里设宴群臣,赐予数量不等的物品。在唐代,吟咏节日赏赐的诗歌也不在少数,这些赏赐并不是单方面的给予,而是与臣子的献贺相对应的。诸臣子通过进献的方式向皇帝表达忠心,皇帝通过赏赐的方式显示对百官的恩惠。^⑤因节日的献贺,有日渐势大,奢侈华美的倾向,所以永徽三年(652)禁止了五月五日的进献,显庆二年(657)又再次重申禁令,神龙三年(707)四月二十七日制中也规定:“自今应是诸节日并不得辄有进献。”虽然不断增加禁令,但是似乎收效甚微。^⑥由于赏赐的物品种类繁多、数量不等,因此也会出现日本令中“临时听敕”的状况。针对这一情况,贞元四年(788)九月二日敕中规定,于正月晦日、三月三日、九月九日三节要给百官赐钱,确定了宰相以下文武百官各等级的赐钱数额,并由此形成定制。^⑦

(二)节日条的继承

接下来,将论述的是节日条从何时开始继承这一问题。在日本,有关传统节日庆典的规定大多初见于天武、持统朝,虽说这要归功于先贤的功绩,但是另一个应当考虑的

^①关于九月九日节,清水洁在《重阳节的起源》中认为,《类聚国史》卷七十四岁时所引大同二年(807)九月癸巳条证明,本来在正月举行的射礼,在唐代同样是在九月九日举行。参见[日]清水洁:《重阳节的起源》,皇学馆大学史料编纂所报《史料》75,1985年。

^②译者注:天武天皇为天智天皇的弟弟,在他取得皇位之后,皇统由天智一脉转向了天武一脉。此后经历了数代天皇,直到作为天智天皇孙子的光仁天皇即位,皇统才由天武一脉又重新回到天智一脉。

^③《荆楚岁时记》使用的版本是守屋美都雄译注、布目潮沨补定的平凡社东洋文库1978年版。

^④在《册府元龟》卷二帝王部诞圣、卷八十帝王部庆赐、卷一百一十帝王部宴飨中,有关节日宴会和赐物的例子不胜枚举。此外,这些地方也记录了在千秋节时有以金镜为赠答的习惯。

^⑤[日]池田温:《天长节浅见》,青木和夫先生还历纪念会编:《日本古代政治与文化》,吉川弘文馆1987年版,第337页。

^⑥参见永徽三年五月三日制(《册府元龟》卷六十三帝王部发号令)。显庆二年四月十九日诏(《册府元龟》卷十五九帝王部革弊,《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唐大诏令集》卷八十纪节),神龙三年四月二十七日制(《册府元龟》卷六十三帝王部发号令,《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

^⑦参见《册府元龟》卷一百一十帝王部宴飨,《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旧唐书》卷十三本纪。

因素是历法的继受。历日意识的普及是令能够通行的前提。为了贯彻《公式令》中所规定的律令、文书、行政制度,历法的广泛普及是必不可少的。即便是在节日条中,将某一日作为节日这样的意识,也是以人们具备历法知识作为大前提的。

历法传入日本是从推古十年(602年)百济僧观勒请来历本,向阳胡史学习历法开始的。^①在《日本三代实录》贞观三年(861年)六月十六日条的记载中,根据历博士大春日、朝臣真野麻吕的奏言,这一历法暂时没有推行于世,直到持统四年(690年)才第一次作为官方历法施行。《日本书纪》持统四年十一月条中有:“奉敕始行元嘉历与仪凤历”的记录。持统三年六月,朝廷颁布编制成文的《净御原令》,这是推行官方历法的必要措施。诚然,在这之前也推行过几次历法,但是仅限于小范围内使用,并没有推广到全国。在《日本书纪》中,以持统五年为界,对于日食的记载性质发生了巨大的改变,即到天武纪为止的日食记录全部是在畿内观测后形成的记录。而在持统纪以后则是根据历法推算出的日食具体时间,然后上报天皇形成记录。^②根据《仪制令》太阳亏条的规定,对日食的推定是必须进行的,即便考虑到《日本书纪》各卷的记叙方针各有不同,到天武纪为止的日食纪录方式和持统纪以后的日食纪录方式之间的差别也十分显眼。^③这不仅表明了《净御原令》中有与养老《仪制令》第7条太阳亏条相似的令文,而且充分说明了在《净御原令》颁布之前,历法并没有得到普及。

关于节日,五月五日的节日庆典,在较早的时期就被宫廷所吸收,并在《日本书纪》中以特殊的形式记录下来。即《日本书纪》编纂时,把以“某月某日”形式记录的原始史料,以“某月干支朔干支”的形式进行记叙。但是五月五日从推古十九年条开始,都仅以“五月五日”的形式进行记叙。而在中国,魏晋以前都是在三月上旬的巳日庆祝三月三日节,但到了显宗元年、二年、三年条中则省去了朔日干支,直接以“三月上巳”为名。^④要受纳这样的节日庆典,必须对于历法知识有一定程度的了解。推古、显宗纪的记录显示了《日本书纪》编纂时宫中对于这些节日庆典的受容。

具体的节日条中的规定,诸传统节日庆典多初见于天武纪;历日意识的普及是从持统四年元嘉历和仪凤历的采用开始的。从这两点进行考虑,《净御原令》颁布有节日条

^①《日本书纪》推古十年十月条。在这之前钦明朝还残留着交替派遣百济僧和历博士的传承。

^②[日]内田正男:《日本历日原典》,雄山阁1975年版,第554~556页。

^③[日]东野治之:《飞鸟奈良时代的祥瑞灾异思想》,《日本历史》259,1969年。同时可参见[日]渡边祐子:《关于飞鸟奈良朝的日食纪录》,《御茶水史学》35,1992年。

^④[日]和田萃子:《药猪与〈本草集注〉——日本古代民间道教实况》,《史林》61-3,1978年,第6页。

这一判断是合理的。^{①②}

随着近年来木简和漆纸文书的发现,可以确认在奈良时代,地方官衙就已经普及历书。^③从正仓院的文书中,也可以窥见当时年中行事已经渗透到了下级官员当中。^④随着历法意识的普及和杂令节日条的制定,唐朝的传统节日庆典已经广泛地传播到地方,并固定下来。

(三)古代日本的节日

虽说节日条的继受是从《净御原令》开始的,但是每个节日庆典被引入日本的时间却各有不同。五月五日的庆典从推古朝开始就有所见,三月三日也在较早的时期作为宫廷节日庆典被吸收。元日的供御药仪、正月七日的宴饮、十五日的进御薪仪、十六日的大射、七月的相扑、九月九日的宴饮都在天武朝一齐出现。这是因为天武天皇本人精通于“天文、遁甲”,故在节日庆典的吸收方面十分重视。^⑤

对于奈良时期的传统节日庆典是如何在日本古代社会中固定下来这一问题,虽然《续日本纪》对于传统节日庆典的记录并未收录,^⑥但是从《万叶集》《怀风藻》等文学作品以及正仓院的宝物中却也可管窥一豹。比如有名的《万叶集》结尾处的精彩一笔——大伴家持的和歌:“献岁更新,今日初春,降兹瑞雪,弥益福臻”。^⑦《仪制令》第18条元日国司条中规定了元日的相关内容,这一作品是大伴家持于元日国司拜贺之后,在因幡国厅举行的宴会上所作的。元日作为一年伊始,随着历法意识的普及必然会被受到重视,与《仪制令》的规定相辅相成的是,在地方每年也都重复地举行这些仪式,并深入民间。《怀风藻》中长屋王和藤原不比等所作的元日应诏诗也流传至今。

^①历的正式使用是从持统六年开始。在《日本三代实录》真野麻吕的奏言中,有:“高天原広野姫天皇四年十二月、有敕始用元嘉历、次用仪凤历”的表述。仪凤历的实际使用是从文武元年(697)开始,《政事要略》卷二十五年中行事御历奏项下所引的《右官史记》是《太上天皇(持统)元年正月颁历诸司》。具体参见[日]内田正男:《日本历日原典》,雄山阁1975年版,第525、527页。

^②本文在翻译过程中对此处内容存有疑惑,丸山教授对此解释道:“古代律令的编纂,在成立这一问题上,尚在讨论,不明确的点还有很多。但是689年(持统天皇年),天皇颁布了《令》1部,共22卷已经是确认的了。这里的《令》就是《净御原令(飞鸟净御原令)》。《净御原令》从681年(天武天皇10年)开始编纂,但是律并没有完成,仅仅实施了令的部分。《净御原令》和701年完成的《大宝律令》的关系这一问题上,现在存在分歧。我认为就节日而言,和神祇祭祀一样,是由《净御原令》首次规定的,这样的想法是比较妥当的。(神祇令的祭祀在《净御原令》中首次规定)这么说的依据在于,在天武天皇时,和神祇祭祀一样,首次出现了年中行事,可以确认元嘉历已经被施行了。历的施行对于年中行事和政务运行是必须的,因此令的施行和历的施行是相关联的。”——译者注。

^③有学者根据考古发现指出在静冈县浜名郡的城山遗迹出土的神龟六年(729)仪凤木简与东京都武藏台遗迹出土的天平胜宝九年(757)的漆纸文书处都有具注历。具体参见川上贞雄、平川南、小林昌二:《关于新泻县蒲原郡篠神村遗迹出土的木简》,《新泻史学》24,1990年,第11页。

^④[日]大日方克己:《造石山寺与礼仪、祭祀、年中行事》,《日本历史》467,1987年。

^⑤《日本书纪》天武天皇继位前纪四年正月条中首次有供御药仪和御薪仪的记录,同时也有大射的记录。五年正月条中则有元日朝贺、七日的赐禄、十五日的御薪仪、十六日的大射一起出现。十一年七月条中首次有相扑的记录,十四年九月条中则初次有九日宴饮的记录。

^⑥坂本太郎指出,六国史有着各自的独特性,必须考虑到各国记录的繁简精粗的程度各不相同。参见[日]坂本太郎:《六国史史料》,《著作集》3,吉川弘文馆1989年版。

^⑦摘自《万叶集精选》,钱稻孙译,1992年版。——译者注。

关于三月三日,可以从《怀风藻》中的应诏诗看到,藤原宇合、麻吕兄弟在自家宅院中设曲水宴的盛况。《万叶集》中所载的大伴池生寄给哥哥大伴家持的书简的序中,描绘了与初唐时的诗序里记录的三日宴一样的景象。在《万叶集》中,吟咏七夕的和歌有130首,可见在天平年间已成为潮流。从《怀风藻》中可以看出,在养老年间贵族阶层每逢七月七日要举行诗歌会已经成为一种惯例。天平六年(734)的正仓院文书中,出现了下级官员所作的吟咏七夕诗序的乐书,可见下级官员这类具有一定文化素养的人也普遍接受七夕这类节日活动了。^①

小岛宪之指出,这些诗歌受到《艺文类聚》等唐朝类书的影响很深,虽然日本在继受节日制度的当时还没有完全消化吸收并达到能用本国语言进行表述的程度,但是之后以贵族阶层为中心,通过继受从唐朝流传而来的典籍,日本社会逐渐将节日变为一种本国的文化习俗。^②

另外,正仓院还保留着一些和传统节日庆典相关的宝物。其中天平宝字符年(757)、二年大量出现的纪年铭(译者注:指刻印上制作年期的器物或铭文)十分抢眼。^③如正月七日人日节^④所用的器物,其中包括“天平宝字符年闰八月二十四日的奉品”。——正月初子日使用的目利帚^⑤和手辛锄(籍田仪式所用器具),以及刻有“天平宝字二年正月”之字的正月初卯日使用的卯杖(译者注:辟邪用具)和桌台。大伴家持曾在《万叶集》第20卷中对目利帚吟咏道:“初春子日,手执玉帚,垂挂玉带,移步轻摇。”在中国,据《周礼》记载,天子要在孟春时选择吉日,举行籍田的仪式,而皇后要在季春时选择吉日,举行亲蚕的仪式,作为农耕养蚕的示范。日本虽然选择的日子有所不同,但是也模仿了这一仪式。^⑥唐朝的籍田仪式大多是在正月的第一个亥日举行,但是为了配合亲蚕礼的举行,在先天元年(712)、开元十九年(731),也有于第一个子日举行的先例。(《唐会要》卷十下籍田)

春正月三日,召侍从、竖子、王臣等,令侍于内里之东屋垣下,即赐玉帚肆宴。

^①关于上述元日的例子见《怀风藻》,如左大臣正二位长屋王《元日宴、应诏》赠正一位太政大臣藤原朝臣史《元日、应诏》。三月三日的例子也在同书之中,如正五位下大学头调忌寸老人《三月三日、应诏》、大学头从五位下山田吏三方《三月三日曲水宴》、正三位式部卿藤原朝臣宇合《暮春曲宴南池》。参见《怀风藻》,《日本古典文学大系》,岩波书店1964年版,第132、99、98、120、147、156页。亦可见《万叶集》的相关作品,如兵部卿兼左右京大夫藤原朝臣万里《暮春于弟园池置酒》。参见《万叶集》卷十七《七言·晚春游览一首并序》,日期为天平十九年(747)三月四日。关于七夕,参见[日]小岛宪之:《与七夕为主题的诗歌》、《天平时期的万叶集诗文》,《上代日本文学与中国文学》,搞书房1964年版。

^②[日]小岛宪之:《与七夕为主题的诗歌》、《天平时期的万叶集诗文》,《上代日本文学与中国文学》,搞书房1964年版。除此之外,还有小岛宪之为日本古典文学大系《怀风藻》所作头注和补注。

^③关于正仓院保存的在传统节日庆典时使用的物品,参见[日]小野胜年:《正仓院的年中行事》,《佛教艺术》108,1976年。

^④译者注:日本历法中传统五节日之一,人日节源于中国,传统中国神话认为,正月一日到六日是创造动物之日,第七日是创造人之日,故称正月七日为人日节。

^⑤译者注:亲蚕仪式所用器具。

^⑥《日本书记》继体元年三月条的诏中,从《艺文类聚》中所引的《吕氏春秋》的著述中写道:“故,帝王躬耕,而劝农业,后妃亲蚕,而勉桑序。”可见籍田和亲蚕是同时举行的。

于时内相藤原朝臣奉敕宣,诸王卿等随勘任意作歌并赋诗。仍应诏旨各陈心绪作歌赋诗。

上段文字出现在《万叶集》的词书中,内相藤原朝臣是指紫薇内相藤原仲麻吕。他于这一年八月获得了“惠美押胜”的名号,确立了独裁体制,把官名全部改成了唐制,是一位倾慕唐文化的人。^①一般来说,根据玉帚的存在和大伴家持的和歌,可以看做于正月初子日的节日庆典在天平宝字以前就已经确立了,但是却看不到在其后举行籍田和亲蚕仪式的证据。在平安时代,于子日举行的仪式,只有采摘松苗,祈求长寿和供奉嫩菜的仪式,即便是在《万叶集》当中,吟咏子日的和歌也只有一首,从这点考虑,自然会想到该和歌是仰慕唐文化的藤原仲麻吕所作。^②

在此处笔者回想起在《政事要略》和《年中行事秘抄》中多次被引用的天平胜宝五年(753年)的勘奏,^③这一史料有很大可能间接引用了如今已经散佚的《月旧记》。从一小部分流传下来的文本可知,这一勘奏的日期是天平胜宝五年或者七年的正月四日,其内容是日本博士外从五位下功十等中臣丸连张弓、正七位上林连佐比物、从八位下田边史净足等人,将传统节日庆典的由来上报给天皇。从中国的故事中说明正月十五日、三月三日、五月五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的由来。关于五月五日的由来,很明显是是以引用了《续齐谐记》内容的《荆楚岁时记》为典据的。在直接引入节日庆典的日本,向天皇说明节日行事的由来是理所当然的,但是这发生在天平胜宝年间却显得意味深长。有人或许认为中臣丸连张弓的“日本博士”这一官名在天平胜宝年间并不常见,故对该史料存疑,但必须考虑到他是天平胜宝年间的紫薇少忠,是藤原仲麻吕的直属部下,其“日本博士”的官名与藤原仲麻吕之后的改官名为唐制的政治举措,有着密切的联系。

仲麻吕推行《养老律令》,意图在日本实施律令制度,从仲麻吕在官号改易时,将寮司内的图书寮和阴阳寮改名为内史局和太史局就能看出他是一位精于学问,深谙天文历法之人。因执政者的嗜好,模仿唐朝传统节日庆典之风日渐隆盛,而助力是在《日本国见在书目录》中能看到的中国典籍、《荆楚岁时记》以及《艺文类聚》《初学记》等类书和将这些典籍运回日本的遣唐使,他们在唐朝亲身体验这些传统节日庆典的经历,在这其中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延历二十三年(804年),编进《皇太神宫仪式帳》中“年中行事”项下的有正月元日的白散、卯日的卯杖、七日的新菜羹、十五日的粥、三月三日节的新草饼、五月五日节的

^①关于藤原仲麻吕喜好唐风的情况,详情参见[日]岸俊男:《藤原仲麻吕》,吉川弘文馆,1969年版。

^②正仓院中保留了帚(皇后,女性使用)和锄(天皇,男性使用)各两把。有学者认为当时的天皇是女天皇孝谦天皇,其中一把帚是孝谦天皇所用,另外一把是光明皇太后所用。而两把锄则由各自对应的仲麻吕所用。参见[日]井上熏:《子日亲耕亲蚕与藤原仲麻吕》,《橿原考古学研究所论集》10,1988年。

^③甲田利雄在《年中行事御障子文注解》的绪言中,收集了相关逸文。其史料是以《政事要略》《本朝月令》《年中行事秘抄》《明文抄》《师光年中行事》为典据。坂本太郎在《荆楚岁时记与日本》中,对这一勘奏的评价为“并非虚构”。参见[日]甲田利雄:《年中行事御障子文注解》,续群书类从完成会,1976年版;[日]坂本太郎:《荆楚岁时记与日本》,《著作集》四,吉川弘文馆1988年版。

菖蒲、蓬、药酒等。正月元日、七日以及十五日被记为“三节”，伊势神宫对于这“三节”的节日饮食，直接采用了前述唐代岁时的规定。从《内里式》可以看出，元正会式、七日会式、十六日踏歌式、五月五日观马射式、七月七日相扑式、九月九日菊花宴式、十一月新尝式都是按照节日条的规定进行准备的。众所周知，嵯峨天皇热爱唐风，因此这些内容基本上都被承袭了下来。^①

《师光年中行事》中所引《宇多天皇御记》宽平二年(890年)二月三十日条中规定：“仰善曰：正月十五日七种粥、三月三日桃花饼、五月五日五色粽、七月七日索面、十月初亥饼等俗间行来，以为岁事，自今以后每色辩调，宜供奉之。”学界一般认为这一记录，是日本宫廷吸收民间习俗的例证，前述食物与唐代的节日饮食是相一致的，在上引的《皇太神宫仪式帳》中也有所反应。即便在唐代，龙朔元年(661年)高宗向侍臣询问五月五日的由来时，许敬宗引用了《续齐谐记》的内容，阐述了自己的见解：“今俗人五月五日作粽并带五彩丝及棟叶，皆汨罗遗风”。^②

通过节日条的继受，唐朝的传统节日庆典作为一种制度被接纳，通过喜好唐风的执政者的推动，以及历日意识的传播，在全国范围内得到普及，并且经由宫廷和民间之间不断地相互反应，最终使得节日在日本固定下来。

四、结语

最后，在前面两节所得出结论的基础上，指出两三处日唐令制的差异。首先第一点是休假的对象。在唐朝其对象是内外官全体，与之相对的，在日本仅限于京官，山田英雄认为这是京官的优待政策，^③笔者认为不如说是从继承唐令之初开始，就只有在京诸司参与到从唐官僚制到政务运营制度的整个模仿过程中。

第二点是节休的规定在日本令当中被删除了。日本令虽然一边继受节日，但是一边又有意的不吸收节休的内容。无论在日本还是在唐朝，在节日时都会举行仪式，宴饮。在唐朝并不将其当做是官员本应有的义务，而是通过宴会的举办让官员得到休息。但在日本，并没有将节日、节会当做休息日的意识。

在古代日本，节日的赐物已经变成了天皇给予节日俸禄的一种象征，^④并且在节日或节会时列席仪式对于官员而言是应当承担的工作，^⑤也就是说仪式就相当于政务。早就有学者指出，在平安时代节日仪式就已经是一种政务。但无论是在对唐令已经继

^①关于嵯峨天皇和传统节日庆典的关系，参见[日]山中裕：《日本的年中行事与嵯峨天皇》，《平安人物记》，东京大学出版会1974年版。

^②《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

^③[日]山田英雄：《律令官员之休日》，《日本古代史考》，岩波书店1987年版。

^④有学者认为，通过《内里式》，节禄成为一种制度。在弘仁到承和年间，给予节禄具有经济上的意义。参见[日]饗场宏、大津透：《关于节禄——〈诸节禄法〉的成立与意义》，《史学杂志》96~98,1989年。

^⑤关于节会的出席者的相关信息，参见[日]桥本仪则：《平安宫初创期之农乐院》，岸俊男教授退官纪念会编：《日本政治社会史研究》，培文书房1984年版。[日]古瀬奈津子：《升殿制之成立》，青木和夫先生还历纪念会编：《日本古代政治与文化》，吉川弘文馆1987年版。

受的阶段,还是在节会制度尚未整备的阶段,恐怕这一共通的意识就已经存在了。

在唐代,节日时臣子献贺礼物,皇上赐物给臣予以示恩惠。贞元四年(788年)以后,确定了根据官品分别赐钱的数额,并依此举行“赐钱”的仪式,但这并不是单纯的给予,而是皇帝施与恩惠的表现,是和臣下的进奉行为相对的。虽然表面上皇帝和天皇都采用了赐物的形式,但是实际上两者的性质是完全不同的,一言以概之,因为日本的官僚制度尚未成熟,并且日本没有采用节休的规定,所以日本国从制度上对节会活动进行规范,从而把节会的场合变成一种媒介——让官员以个人的身份与天皇进行交流,而不仅以单纯的官员臣子身份与天皇相连接。

第三,众所知之,《唐令》是非常灵活有弹性的。就《假宁令》而言,首先《开元七年令》中并不存在《假宁令》,《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中所引用的《假宁令》,是从包括贞元六年以后内容的《唐令》中来的。与从《唐六典》复原的《开元七年令》相比,在这期间制定的与节休有关规定的变更内容,全部都被吸收了。即变正月晦日为中和节;寒食与清明的休假从四日变成七日;加入了玄元皇帝生辰日的假期。^① 并且有关节日的内容,就如开元十七年(729年)玄宗的手诏“凡节日,或以天气推移,或因人事表记”^②表述的那样灵活,且不时有如同创设千秋节和中和节这样的变更,并依此著令。

到建中二年为止,《唐令》进行了十几次的删定。仁井田陞指出其删定包括了官号、地名的更改、条文的新修增补、条文的删除以及条文的改编等情况。^③ 与之相对,由于《日本令》被认为是先贤的功绩,所以从《大宝令》到《养老令》的修正大部分仅仅局限于修辞和字句上的修改,令文的修改则通过格的方式进行。在《养老令》之后,就没有对令文本身进行修改了。此外,山田英雄指出在休假的规定上,日本执拗地固守着《养老令》所规定的六假制度原则。由此看来,在令的对待方式上,日本和唐朝是完全不同的。与《唐令》相比,《日本令》有着某种顽固守旧的特质,这也是日本古代国家被称之为律令国家的原因之一。

年中行事当中,存在着民俗学意义上东亚世界共通的、自然形成的内容;也存在着在日本农耕社会的生活中所独自产生的内容。虽然存在着民间层面的习俗传播,但是在节日的确立上,《唐令》的继受和历法的采用是不可或缺的。在节会的仪式中,虽说

^① 参见《敦煌宝藏》第四十八卷,第195~199页。释文和解说引自赵和平:《敦煌写本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残卷研究》,《敦煌吐鲁番文献研究论集》五,北京大学出版社1990年版。本书是由吏部尚书兼太常卿郑余庆在元和六年、七年撰定。二月一日的中和节是由贞元五年(789)正月十二日乙卯诏创设的(参见《册府元龟》卷六十帝王部立制度条、《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条、《唐大诏令集》卷八十纪节条)。寒食、清明的休假变更为七日则是在贞元六年(790)三月九日的敕中(参见《唐会要》卷八十二休假条、《册府元龟》卷六十帝王部立制度条)。在玄元皇帝的生辰时,给予一日休假的规定则是来自天宝五年(746)二月(参见《册府元龟》卷五十四帝王部尚黄老条、《唐会要》卷五十杂记条)。

^② 参见《册府元龟》卷二帝王部诞圣,《唐会要》卷二十九节日。

^③ 参考《唐令拾遗》序说第一部分——《唐令历史的研究》。笔者之前的拙作《日唐医疾令的复原和比较》尝试对唐代医疾令进行复原,笔者注意到有关医针生的文本在开元七年令和开元二十五年令中有所不同。即立法者总是基于最新的评价对令文文本进行修改,借此将令明文化。但是在日本,这样的变更则是通过格式来进行的,从未想过对令文本身进行修改。参见[日]丸山裕美子:《日唐医疾令的复原和比较》,《东洋文化》68,1988年。

也有日本所独有的内容,但是节日本身在日本社会中固定下来,则必然是律令国家成立的产物。

五、补记

注释中提及的郑余庆《大唐新定吉凶书仪》(之后略称为《郑氏书仪》)是通过文书样式来记录“吉凶书仪”的手抄本古籍数据,其中不仅有《假宁令》,还包括了《公式令》《祠部式》和《礼部式》等规定。作为研究唐朝后半叶的法制史史料极具价值。具体的内容将在其他论文中进行讨论,就于本文直接相关的唐《假宁令》第1条,笔者在史学会第89次大会(1991年11月)的日本史、东洋史共同研讨会律令制研究课题中,发表了以《令の継受をめぐって~仮宁令第一条の周辺》为题的报告。在《郑氏书仪》的《祠部新氏第四》部分可以看到唐《假宁令》第1条的踪影,《郑氏书仪》引用了令文全文,对各个节日的名称和由来进行了记录。同时参考《庆元条法事类》卷十一《职制门·休假》中所载的《假宁格》,将与令文有关的部分抽出并加以订正后,在下文中列出:

三元日。正月十五日上元,七月十五日中元,十月十五日下元。

右件上(中)元,准令格各休假三日,下元日休假一日。

假宁令

正元日,冬至日。

右^①已上二大节,准令休假七日,前三日后四日。

降诞日。玄元皇帝降诞二月十五日、今上降诞日。

右件降诞日,并准敕休假一日。

寒食通清明,休假七日。

腊日、夏至日。

以上二节,各休假三日,前后各一日。

正月七日、春秋二社、二月一日、二月八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六月三伏日、七月七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立春、春分、立夏、夏至、(立秋、秋分)、立冬、冬至。

右从正月七日至冬至以前,准令休假一日。其夏至,冬至不在此限。

每旬,各休假一日。

内外官(五)月给田(假),九月给授衣假。分为两番,各十五日。其田假,若风土(异)宜,种收不等,随通便给之。

省去考证部分及因格敕造成变更的内容,笔者对元和七年令文复原如下:

(诸)元日,冬至并休假七日(前三日后三日)。玄元皇帝降诞二月十五日、今上降诞日各休假三日。寒食通清明休假七日。腊、夏至各休假三日(前后各一

^①右,依竖排版式。即以上。下同。——译者注。

日)。正月七日、十五日、二月一日、春秋二社、二月八日、三月三日、四月八日、五月五日、三伏、七月七日、十五日、九月九日、十月一日、立春、春分、立秋、春分、立夏、立冬、每旬并给休假一日。内外官，五月给田假，九月给授衣假。分为两番，各十五日，其田假，若风土(异)宜，种收不等，随通便给之。

在《郑氏书仪》的《节候赏物第二》部分，记载了与唐代传统节日庆典有关的颇具深意的内容，具体请参照注释中提及的赵和平的论文。

[责任编辑：张田田]

法史答问录



问曰：王老师，《周礼·秋官·司刺》：“司刺掌三刺、三宥、三赦之法，以赞司寇听狱讼……壹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这三宥各指何种情形，与现今何种理论对应？谢谢老师。

答曰：《周礼·秋官·司刺》：“三宥，一宥曰不识，再宥曰过失，三宥曰遗忘。”凡属不识、过失、遗忘这三种情况者，应当赦免、宽宥。郑玄对此有注：“不识，谓愚民无所识则宥之；过失，若今律：过失杀人不坐死。（郑）玄谓，识，审也。不审，若今仇雠当报甲，见乙，诚以为甲而杀之者。过失，若举刃欲斫伐而轶中人者。遗忘，若向帷薄忘有在焉，而以兵矢投射之。”对于这种解释，本人认为有些牵强，我认为，简单说，不识，就是错误，因不知道而致误；过失，就是过失犯罪；遗忘，就是遗忘致误。三者的区别是，不识是无意识犯罪；过失是有意识，但求侥幸会无事；遗忘是忘却犯罪。都可列入现代刑法关于过失犯罪的范畴。而后二者则是应有预见却没有预见，希图侥幸。后人又将郑玄所说的“不审”作为错误或过误，与过失加以区别。晋代张斐注曰：“意以为然谓之失”，可以理解为“不识”；“不意误犯谓之过失”，可以理解为三宥中的“过失”。

（王宏治）